

# 听证通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字[2017]第 1 号

亓立春：

你对我单位关于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受理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的事由与依据：

### （一）听证事由

依据申请对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。

### （二）政策、文件依据

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（22 号令）；
2. 《沈阳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；
3. 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〔2006〕49 号）；
4. 《和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沈和政发〔2007〕3 号）。

## 二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:00-11:00

地点：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

## 三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、职务：

听证员姚玉国，职务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

听证员董玉哲，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平分中心主任

听证员王景彬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土地房屋征收处副处长  
听证员刘德文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群众工作处副处长  
听证员牟志刚,和平区人社局社保科科长  
记录员唐庆松,职务为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  
副主任科员。

#### 四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当事人的权利

1. 有权放弃听证;
2.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回避;
3. 有权对听证事由涉及的事实,适用法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;
4.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依据;
5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,可以向到场的听证员发问;
6.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。
7.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### (二) 当事人的义务

1. 按照组织听证机关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;
2. 遵守听证纪律,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;
3.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;
4.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#### 五、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权利

1. 掌握听证会的进程,视需要中止、改期、延期、终止听证。
2. 有权就承办事项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询问,要求听证双方举证。

3. 有权决定听证关系人的陈述或讨论的结果。
4. 有权维护听证会秩序，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5. 有权提出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。

(二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义务

1. 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听证权，将与听证有关的决定的通知及其附属材料及时送达有关当事人。

2. 应保障当事人有机制提出一切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观点，尤其要保证当事人能够自由地对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结果及法律依据发表意见。

3. 听证会进行时应随时注意听证的目的，不使程序的进行离题或延滞。

4. 根据听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判断并写出纪要。

5. 保守与听证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 所有参加人员均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所有听证当事人须携带听证通知书参加听证会。

届时请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

# 听证通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字[2017]第 1 号

慈书华：

你对我单位关于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受理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的事由与依据：

### （一）听证事由

依据申请对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。

### （二）政策、文件依据

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（22 号令）；
2. 《沈阳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；
3. 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〔2006〕49 号）；
4. 《和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沈和政发〔2007〕3 号）。

## 二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:00-11:00

地点：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

## 三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、职务：

听证员姚玉国，职务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

听证员董玉哲，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平分中心主任

听证员王景彬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土地房屋征收处副处长  
听证员刘德文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群众工作处副处长  
听证员牟志刚,和平区人社局社保科科长  
记录员唐庆松,职务为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  
副主任科员。

#### 四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当事人的权利

1. 有权放弃听证;
2.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回避;
3. 有权对听证事由涉及的事实,适用法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  
陈述和申辩;
4.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依据;
5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,可以向到场的听证员发问;
6.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。
7.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,  
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### (二) 当事人的义务

1. 按照组织听证机关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;
2. 遵守听证纪律,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;
3.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;
4.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#### 五、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权利

1. 掌握听证会的进程,视需要中止、改期、延期、终止听证。
2. 有权就承办事项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询问,要求听证双  
方举证。

3. 有权决定听证关系人的陈述或讨论的结果。
4. 有权维护听证会秩序，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5. 有权提出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。

#### (二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义务

1. 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听证权，将与听证有关的决定的通知及其附属材料及时送达有关当事人。

2. 应保障当事人有机制提出一切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观点，尤其要保证当事人能够自由地对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结果及法律依据发表意见。

3. 听证会进行时应随时注意听证的目的，不使程序的进行离题或延滞。

4. 根据听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判断并写出纪要。

5. 保守与听证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 所有参加人员均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所有听证当事人须携带听证通知书参加听证会。届时请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

# 听证通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字[2017]第 1 号

冯殿福：

你对我单位关于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受理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的事由与依据：

### （一）听证事由

依据申请对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。

### （二）政策、文件依据

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（22 号令）；
2. 《沈阳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；
3. 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〔2006〕49 号）；
4. 《和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沈和政发〔2007〕3 号）。

## 二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:00-11:00

地点：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

## 三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、职务：

听证员姚玉国，职务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

听证员董玉哲，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平分中心主任

听证员王景彬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土地房屋征收处副处长  
听证员刘德文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群众工作处副处长  
听证员牟志刚,和平区人社局社保科科长  
记录员唐庆松,职务为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  
副主任科员。

#### 四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当事人的权利

1. 有权放弃听证;
2.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回避;
3. 有权对听证事由涉及的事实,适用法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;
4.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依据;
5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,可以向到场的听证员发问;
6.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。
7.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### (二) 当事人的义务

1. 按照组织听证机关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;
2. 遵守听证纪律,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;
3.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;
4.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#### 五、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权利

1. 掌握听证会的进程,视需要中止、改期、延期、终止听证。
2. 有权就承办事项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询问,要求听证双方举证。



3. 有权决定听证关系人的陈述或讨论的结果。
4. 有权维护听证会秩序，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5. 有权提出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。

#### (二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义务

1. 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听证权，将与听证有关的决定的通知及其附属材料及时送达有关当事人。

2. 应保障当事人有机制提出一切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观点，尤其要保证当事人能够自由地对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结果及法律依据发表意见。

3. 听证会进行时应随时注意听证的目的，不使程序的进行离题或延滞。

4. 根据听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判断并写出纪要。

5. 保守与听证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 所有参加人员均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所有听证当事人须携带听证通知书参加听证会。届时请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

# 听证通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字[2017]第 1 号

郑波：

你对我单位关于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受理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的事由与依据：

### （一）听证事由

依据申请对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。

### （二）政策、文件依据

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（22 号令）；
2. 《沈阳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（2015）65 号）；
3. 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〔2006〕49 号）；
4. 《和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沈和政发〔2007〕3 号）。

## 二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:00-11:00

地点：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

## 三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、职务：

听证员姚玉国，职务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

听证员董玉哲，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平分中心主任

听证员王景彬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土地房屋征收处副处长  
听证员刘德文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群众工作处副处长  
听证员牟志刚,和平区人社局社保科科长  
记录员唐庆松,职务为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  
副主任科员。

#### 四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当事人的权利

1. 有权放弃听证;
2.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回避;
3. 有权对听证事由涉及的事实,适用法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;
4.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依据;
5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,可以向到场的听证员发问;
6.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。
7.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### (二) 当事人的义务

1. 按照组织听证机关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;
2. 遵守听证纪律,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;
3.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;
4.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#### 五、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权利

1. 掌握听证会的进程,视需要中止、改期、延期、终止听证。
2. 有权就承办事项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询问,要求听证双方举证。

3. 有权决定听证关系人的陈述或讨论的结果。
4. 有权维护听证会秩序，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5. 有权提出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。

(二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义务

1. 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听证权，将与听证有关的决定的通知及其附属材料及时送达有关当事人。

2. 应保障当事人有机制提出一切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观点，尤其要保证当事人能够自由地对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结果及法律依据发表意见。

3. 听证会进行时应随时注意听证的目的，不使程序的进行离题或延滞。

4. 根据听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判断并写出纪要。

5. 保守与听证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 所有参加人员均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所有听证当事人须携带听证通知书参加听证会。届时请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

# 听证通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字[2017]第 1 号

崔庆国：

你对我单位关于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受理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的事由与依据：

### （一）听证事由

依据申请对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。

### （二）政策、文件依据

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（22 号令）；
2. 《沈阳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；
3. 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〔2006〕49 号）；
4. 《和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沈和政发〔2007〕3 号）。

## 二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:00-11:00

地点：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

## 三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、职务：

听证员姚玉国，职务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

听证员董玉哲，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平分中心主任

听证员王景彬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土地房屋征收处副处长  
听证员刘德文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群众工作处副处长  
听证员牟志刚,和平区人社局社保科科长  
记录员唐庆松,职务为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  
副主任科员。

#### 四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当事人的权利

1. 有权放弃听证;
2.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回避;
3. 有权对听证事由涉及的事实,适用法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;
4.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依据;
5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,可以向到场的听证员发问;
6.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。
7.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### (二) 当事人的义务

1. 按照组织听证机关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;
2. 遵守听证纪律,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;
3.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;
4.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#### 五、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权利

1. 掌握听证会的进程,视需要中止、改期、延期、终止听证。
2. 有权就承办事项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询问,要求听证双方举证。

3. 有权决定听证关系人的陈述或讨论的结果。
4. 有权维护听证会秩序，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5. 有权提出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。

(二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义务

1. 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听证权，将与听证有关的决定的通知及其附属材料及时送达有关当事人。

2. 应保障当事人有机制提出一切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观点，尤其要保证当事人能够自由地对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结果及法律依据发表意见。

3. 听证会进行时应随时注意听证的目的，不使程序的进行离题或延滞。

4. 根据听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判断并写出纪要。

5. 保守与听证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：**

(一) 所有参加人员均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所有听证当事人须携带听证通知书参加听证会。届时请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7年5月16日

抄送：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

# 听证通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字[2017]第 1 号

马春香：

你对我单位关于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受理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的事由与依据：

### （一）听证事由

依据申请对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。

### （二）政策、文件依据

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（22 号令）；
2. 《沈阳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；
3. 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〔2006〕49 号）；
4. 《和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沈和政发〔2007〕3 号）。

## 二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:00-11:00

地点：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

## 三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、职务：

听证员姚玉国，职务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

听证员董玉哲，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平分中心主任



听证员王景彬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土地房屋征收处副处长  
听证员刘德文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群众工作处副处长  
听证员牟志刚,和平区人社局社保科科长  
记录员唐庆松,职务为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  
副主任科员。

#### 四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当事人的权利

1. 有权放弃听证;
2.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回避;
3. 有权对听证事由涉及的事实,适用法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;
4.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依据;
5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,可以向到场的听证员发问;
6.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。
7.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### (二) 当事人的义务

1. 按照组织听证机关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;
2. 遵守听证纪律,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;
3.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;
4.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#### 五、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权利

1. 掌握听证会的进程,视需要中止、改期、延期、终止听证。
2. 有权就承办事项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询问,要求听证双方举证。

3. 有权决定听证关系人的陈述或讨论的结果。
4. 有权维护听证会秩序，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5. 有权提出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。

(二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义务

1. 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听证权，将与听证有关的决定的通知及其附属材料及时送达有关当事人。

2. 应保障当事人有机制提出一切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观点，尤其要保证当事人能够自由地对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结果及法律依据发表意见。

3. 听证会进行时应随时注意听证的目的，不使程序的进行离题或延滞。

4. 根据听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判断并写出纪要。

5. 保守与听证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 所有参加人员均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所有听证当事人须携带听证通知书参加听证会。届时请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

# 听证通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字[2017]第 1 号

张仁义：

你对我单位关于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受理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的事由与依据：

### （一）听证事由

依据申请对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。

### （二）政策、文件依据

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（22 号令）；
2. 《沈阳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（2015）65 号）；
3. 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（2006）49 号）；
4. 《和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沈和政发（2007）3 号）。

## 二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午 10:00-11:00

地点：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

## 三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、职务：

听证员姚玉国，职务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

听证员董玉哲，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平分中心主任

听证员王景彬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土地房屋征收处副处长

听证员刘德文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群众工作处副处长

听证员牟志刚,和平区人社局社保科科长

记录员唐庆松,职务为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  
副主任科员。

#### 四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当事人的权利

1. 有权放弃听证;
2.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回避;
3. 有权对听证事由涉及的事实,适用法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  
陈述和申辩;
4.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依据;
5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,可以向到场的听证员发问;
6.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。
7.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,  
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### (二) 当事人的义务

1. 按照组织听证机关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;
2. 遵守听证纪律,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;
3.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;
4.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#### 五、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权利

1. 掌握听证会的进程,视需要中止、改期、延期、终止听证。
2. 有权就承办事项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询问,要求听证双  
方举证。

3. 有权决定听证关系人的陈述或讨论的结果。
4. 有权维护听证会秩序，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5. 有权提出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。

#### (二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义务

1. 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听证权，将与听证有关的决定的通知及其附属材料及时送达有关当事人。

2. 应保障当事人有机制提出一切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观点，尤其要保证当事人能够自由地对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结果及法律依据发表意见。

3. 听证会进行时应随时注意听证的目的，不使程序的进行离题或延滞。

4. 根据听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判断并写出纪要。

5. 保守与听证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 所有参加人员均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所有听证当事人须携带听证通知书参加听证会。届时请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

姓名 付建华  
性别 女 民族 汉  
出生 1944 年 9 月 9 日  
住址 沈阳市东陵区浑河站乡前  
竞赛村105号  
公民身份号码 21011219440909242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 证

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东陵分局  
有效期限 2005.12.15-长期

# 听证通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字[2017]第1号

丁明钢：

你对我单位关于沈阳市2017年第4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受理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的事由与依据：

### （一）听证事由

依据申请对沈阳市2017年第4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。

### （二）政策、文件依据

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22号令）；
2. 《沈阳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号）；
3. 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〔2006〕49号）；
4. 《和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沈和政发〔2007〕3号）。

## 二、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7年5月26日上午10:00-11:00

地点：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

## 三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、职务：

听证员姚玉国，职务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

听证员董玉哲，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平分中心主任

听证员王景彬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土地房屋征收处副处长  
听证员刘德文,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群众工作处副处长  
听证员牟志刚,和平区人社局社保科科长  
记录员唐庆松,职务为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  
副主任科员。

#### 四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当事人的权利

1. 有权放弃听证;
2.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回避;
3. 有权对听证事由涉及的事实,适用法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  
陈述和申辩;
4.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依据;
5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,可以向到场的听证员发问;
6.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。
7. 听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,  
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### (二) 当事人的义务

1. 按照组织听证机关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出席听证会;
2. 遵守听证纪律,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;
3.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;
4.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。

#### 五、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和义务:

##### (一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权利

1. 掌握听证会的进程,视需要中止、改期、延期、终止听证。
2. 有权就承办事项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询问,要求听证双  
方举证。



3. 有权决定听证关系人的陈述或讨论的结果。
4. 有权维护听证会秩序，对违反纪律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5. 有权提出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。

#### (二)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义务

1. 依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听证权，将与听证有关的决定的通知及其附属材料及时送达有关当事人。

2. 应保障当事人有机制提出一切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观点，尤其要保证当事人能够自由地对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结果及法律依据发表意见。

3. 听证会进行时应随时注意听证的目的，不使程序的进行离题或延滞。

4. 根据听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出判断并写出纪要。

5. 保守与听证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 所有参加人员均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 所有听证当事人须携带听证通知书参加听证会。届时请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

# 不予听证通知书

沈和国土资听字[2017]第2号

吴雅清：

你对我单位关于沈阳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征地项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你本人不是听证事项的当事人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不予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